

關於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暴及性暴的策略和措施和小組委員會
涉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意見書

(共 5 頁)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滙商業大廈 1306 室

電話：2525 1856, 電郵：Parents4family@gmail.com

日期：公元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一) 前題

- 1.1 本會宗旨是愛護家庭，建設社會。本會亦注意到近年有幾宗涉及家暴及導嚴重傷亡的事件發生，深表遺憾。故此，本會希望有關當局能從中吸收教訓和總結經驗，以改善本港的家庭問題，並應以積極及正面的預防和強化家庭和諧因素為原則，以收防患未然和促進家庭幸福為大原則。
- 1.2 現今的家庭問題，特別是涉及暴力的問題，成因繁多，唯有政府能有足夠的資源和權力作出研究跟進，並統籌合適和有效處理，以期能疏解負面或失效家庭之形成，正本清源地把問題解決。就本會所見，香港社會今天的貧富懸殊，教育制度存在著顯著的紊亂，社會異常分化和對立的氣氛，加上一些有心人利用社會現存的種種矛盾，不斷加以渲染，使問題惡化或醜化，實非社會之福。故此，特區政府實應多方面的探討和跟進相關問題的根源，期能對症下藥和防患將來之問題。
- 1.3 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法治的原則的重要性當然是無庸置疑，然而，與法理(legality)並行還有常理(reasoning)和人情(humaneness)的因素，所謂法律不外乎人情也，本會呼籲有關當局在制定政策和執行相關措施時應「法理情」並重和兼備。正如諺語所說：「清官難審家庭事！」另外，家庭瑣事往往涉及近親的情與義，在法理以外，常會牽涉到一個家庭的歷史、「禁忌」、私隱和權責形態等元素，若以過份生硬的手法處理，恐會好心做壞事，帶出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暴力問題。

- 1.4 至於兒童和青少年，他們明顯是香港的新生代，亦是家庭的下一代和將來組織新家庭的基本成員和接班人，社會理應好好愛護和栽培他們，讓他們能在一健康的環境下成長，以至能成為良好品格的公民，並願意承擔應有的責任，愛護家庭和社會；唯有這樣，香港社會才能自強不息，結合政府的政策和承擔，一起為香港的良性持續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保持香港的安定與繁榮，並繼續成為讓港人安居樂業的東方之珠。
-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維護香港安定繁榮及締造有利於本港良性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是有必然和不可推卸的責任；我們期望有關當局能細味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好推動市民能從個人開始，齊心為家庭營造有利的環境，因為「家」實在是社會維繫和繁衍的必然基石。這一原則亦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三〕節的肯定，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1.6 本會認為政者應以香港社會福祉為要務，行事原則不離「賞善罰惡及為香港締造一有益及有建設性的和諧環境」；就家庭以至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及個案，當以預防勝於治療為本，並應推動和諧健康的家庭價值以促使本港家庭及市民能享受一正面和諧氛圍，好讓政府及各有關團體能各施其職，互助互補，以至政通人和，亦是家和萬事興也。

(二) 本會之具體回應和意見

2.1 以警務處長所提供之以下統計資料為例：

家庭衝突個案分類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10月)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341	2373	2157	1928	1689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	4937	1954	1181	892	718
家庭事件*		9275	11254	11770	10205
家庭衝突個案總數	7278	13602	14592	14590	12612

* 「家庭事件」案件分類於2009年1月設立。

本會注意到家暴〔刑事〕案件有一下降趨勢，是一可喜現象；雖然家暴〔雜項〕亦有類似趨勢，但家庭事件卻不斷增加，實在是美中不足，因此，有關當局，應仔細研究其成因，以至能對症下

藥，望能有效地紓解其中的問題，讓本家庭能真正地家興人和。

- 2.2 根據立法會 CB(2)571/14-15(02)號文件第 8 段提供，「現時全港共有 65 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 並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指導原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評估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並因應其需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輔導服務和服務轉介等」；原意甚好，相信亦耗費相當公帑，然而，就本會好友反映，一般家長對所提供之服務知悉有限，甚至不知有相關服務的存在，有關當局是否應廣為宣傳，讓市民和家長們能更透徹地知悉相關的機構和他們的服務，方便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尋求協助和服務呢？
- 2.3 相關件第 9 段提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定期舉辦聯繫活動(包括探訪、會議和分享會)，與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房屋署和警方)，以及區內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學校、診所、區議會和社區組織，保持緊密協作及配合。」當中唯一缺者就是家長組織，如家教會及其他地區家長組織等，我們相信，有關提供服務的機構應更多主動地接觸家校及家長組織，向他們講解機構的宗旨和服務，相信有助家長們了解相關服務範圍及性質外，還能夠發揮推廣互動的功能，亦可讓機構和家長們互相協助和守望，以至能真正實踐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
- 2.4 本會亦注意到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及避靜中心建議「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可以與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視同仁，也可把個案亦可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我們贊同相關建議，事實上，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跟進課亦應向有需要的家長開放，因為由當事人〔本會強調不要除便定性他們好壞〕主動聯繫相關服務機構，總比透過轉介更為有效和直接。另外，若有關當局能廣泛於民間宣傳正向的家庭價值教育，相信能幫助一些父母因為無知或缺乏支援下，誤墮情緒陷阱，以至在失控情況下導致負面的家庭事件發生。
- 2.5 本會欣賞有關當局以支助非政府機構來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是兌現政府的相關承諾，另一方面是能以較低成本推動相關之措施，然而，最近本會收到有友好轉介之資料，指出有受支助團體藉輔

導當事人〔一位青少年〕為名，竟然跟當事人發生不尋常之身體接觸和關係！若相關資料屬實，相關行為已經違法！所以，在有進一步資料之前，本會實難作進一步之披露。不過，以上之懷疑違法事件，正好指出有關當局在發放對協作/受助機構的津貼後，實有責任作較緊密的跟進，做好防微杜漸之功能。

(三) 總結

- 3.1 本會認同香港的家庭正因為種種原因而面對多種挑戰和困難，其中的一個後果便是有相當數量的家暴事件發生。同時，我們認定兒童和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主人翁，是值得我們用心好好把他們培養成才，既能保障家庭的自然及有效延續，亦能造福社會之良好發展。說到底，香港的首要資源離不開足夠的人材和人力供應。
- 3.2 至於如何改善現存的家暴及性暴力的問題，短期在乎有關當局的正面投入相關資源，加上相關社會賢達和志願機構的協作。至於現時的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第 189 章〕，效用只是聊勝於無，而針對近年發生的有預謀或因一時失控而發生的致命家暴事件，更加是毫無約制之力！所以，在長遠而言，要改善家暴和相關不幸事件之發生實離不開社會要建立一套健康和正面的家庭價值，政府亦應透過教育及與各相關團體之合作來確立相關家庭價值的認受性。
- 3.3 香港向來是一華人為主的社會，今天香港已回歸中國，凡事理應多與中國接軌，在合理可行的範疇內，我們應多尋求與國內機構和人民的互助和互動。事實上，在跨境婚姻和兩地男女結合之個案當中，據說亦有不少的類似家暴個案。就港人權益而言，特區政府亦應為在內地的港人在遇到家暴事件時加以協助，這亦更突顯單憑本地立法實在不足以應付未可的潛在家暴問題。
- 3.4 成敗得失離不開時地人各因素之配合，所以在有關當局制定政策和相關措施的同時，總要多從基礎和顯著的因素著手，才能按部就班地解決問題，才能有望長治久安。當然，以貧富懸殊為例，除了扶貧政策外，亦要從現行制度和社會實況入手，看看如何能從基本的因素中強化社會資源之有效分配及維持香港之持久競爭力。我們相信只有政府有足夠的權責和能力來推動社會穩定發展的持續研究，亦只有政府能有效統籌各有關之研究成果和資料，並按之以制訂和調整策略。所以，我們期望在社會追求理想的同

時，有關當局總不要忘掉實事求是的重要性，例如在追求把香港民主化的過程中，我們不能忘記科學精神和定時檢討的必要性，否則，恐怕香港只會步人後塵，事事囫圇吞棗地跟隨外國之風尚而不知各地有時地人之異也。

3.5 舉一實例以說明 3.4 段之意義，本會注意到立法會 CB(2)571/14-15(02)號文件結語中 24 段指出社署設有「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蒐集各方面新呈報的虐待和性暴力個案的資料。社署亦設有「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虐待兒童個案。社署會定期向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匯報蒐集所得的資料，並與相關的部門/機構分享。若我們理解不差，以上之結語只強調資料的搜集和分享，卻忘記了資料本身的價值和提示，本會認為社署應在相關資料中選擇有代表性和重要的個案，並對案主實施追蹤研究，才能具體和深入地掌握事情的來龍去脈，並能對症下藥地處理其他潛在的相類個案。當然，有關當局亦可和具有信譽和能力的機構合作，以收協同之效。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暴及性暴的策略和措施和小組委員會

進見者：愛護家庭家長協會會長

網址：<http://www.parents-for-the-family.blogspot.hk/>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